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76号) 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
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4号) 1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废止《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2号) 15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增补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及违法行为规定》
的通知(粤林规〔2021〕1号) 15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
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21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76号

广州、清远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包括广州市增城区、花都区、从化区，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英德市连樟样板区，面积约9978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504万，2020年经济总量约4194亿元。试验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的重点辐射带动区，是深入实施广清一体化的主战场，是推进广州都市圈率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探索跨区域城乡融合改革经验的先行地。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改革基础

（一）城乡要素配置逐步合理。实施城乡一体的户籍登记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制度。城镇落户条件不断放开放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截至2020年底广州片区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55万亩，清远片区整

合承包地 37 万亩、土地入股总面积 5.9 万亩。低效用地不断盘活，城中村改造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2020 年底试验区完成“三旧”改造 3.1 万亩。清远市清城区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产股份终身制的“古城模式”。

(二) 城乡经济多元发展取得成效。广清两市深化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共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强化产业统筹布局，逐步实现产业梯次衔接、互补互促。截至 2020 年底广清两市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27 个，联农带农近 11 万户。“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园”乡村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广州片区“淘宝村”发展持续位居全国前列，清远片区各县（区）成为“省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试验区拥有森林面积 6317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 63%；开展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 5.1 万吨、成交价 61.1 万元。

(三) 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广清交通一体化深入推进，编制实施广清一体综合交通规划，京珠、广乐、广清高速公路联通两市，广连、佛清从高速公路全面动工建设；广清城际广州北至清远段已开通。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护机制，两市整体谋划、按事权分别实施，推动主城区供水、污水处理、垃圾清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地区延伸。

(四)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逐步建立。大力推进广清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广州教育、医疗、科技资源逐步向清远延伸，广清 175 所学校、115 家县（区）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结对帮扶。广州片区优质教育医疗资源通过设置新校区、医院分院以及托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向乡村布局。清远片区教育卫生水平全面提升，成功创建粤东西北首批“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试验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在全省率先实现医疗救助异地“一站式即时结算”，对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100%政策兜底保障。

(五) 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水平。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试验区建成超千家专业合作社、超百家家庭农场。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形成土地入股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农户”及特色资源入股等模式。有序推进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清远片区建立健全“六个留下”^① 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

^① “六个留下”即留下一支“永不撤走”的扶贫工作队，留下一个带动贫困户增收的产业，留下一个带动农民发展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留下一笔互助发展资金，留下一个治理有效的机制，留下一个生态宜居的美丽村庄。

目标总体实现。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城带乡、以工补农，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为关键，在确保封闭运行、守住底线、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聚焦试验任务进行改革探索，率先建立起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全国提供城乡融合发展样本和可复制、可推广、可修法的典型经验。

(二) 试验目标。2022—2025年，试验区实现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基本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基本建立，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试验区的引领示范带动效应充分释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

三、试验任务与措施

(一) 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因城施策完善落户政策。**广州片区降低城镇落户门槛，构建分类弹性落户机制，坚持存量优先原则，逐步取消重点人群落户限制。清远片区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逐步实现村集体成员权益与户籍变动脱钩。**完善市民化配套政策。**探索试验区内居住证互认。建立市民化成本核算体系，深入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分担市民化成本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深化“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建立人才加入乡村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家、专家学者、专业人才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等参与乡村振兴，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探索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乡村振兴人才卡并合理享有村民权益。建立健全岗编适度分离的挂职、兼职和在岗、离岗创新创业等制度，推动城市科教文卫、法律、管理等人才下乡，服务经历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的重要依据，且在广清两市互认。探索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农村人才公寓，供入乡人才使用。

(二) 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明确转让及退出**

农村权益范围。鼓励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流转或退出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全部或部分权益。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有效实现形式，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引导农村人口在镇区、中心村集中居住。**规范农村权益处置方式。**建立集体土地整备平台，探索农村集体土地整理利用机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利用和运营农民流转和退出的资产、资源。建立权益退出补偿保障机制，引导村集体提取一定比例补偿金作为落户城镇成员社会保障费用。

(三)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合开发机制。**依托集体土地整备平台，以托管方式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合开发、统一招商。依法合规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或异地调整入市。探索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的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健全入市制度体系。**制定入市配套文件，完善出让、出租、转让、抵押等制度，逐步实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和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入市监管服务体系。

(四) **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完善农户信用信息档案，促进农村地区信用、信贷联动。探索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培育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规范稳妥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试验区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及涉农小微、民营等各类企业融资。**拓宽农村产权担保物范围。**分步推进农村各类资产资源确权颁证，探索和推广农机具、活体畜禽等农村动产以及农业生产设施、应收账款、碳汇出让收益等担保融资模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抵押担保配套制度。**建立农村产权抵质押物价值评估、流转交易、处置、风险分担等配套制度。完善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强化信息集成与共享。健全政府性农业融资担保机制，推动政府资源强化担保增信支持。推动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纳入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健全金融机构与政府共担的风险分担体系。加强政银保担合作，创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相关保险产品。

(五) **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构建科技成果快速转化通道。**发挥广州科教资源优势，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等为依托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

技转移转化服务活动。充分利用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库，发挥广深港澳科技走廊技术成果优势，推动科技成果在试验区转移转化。创新“政研企村”互动合作机制。**健全科研人员服务乡村制度。**健全科技人才培养机制，培育壮大入乡服务技术人才队伍。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激励机制，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完善科技人员入乡兼职兼薪、离岗创业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服务乡村。

（六）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完善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机制。**推进没有合法手续的建设用地和地上建筑分类处理，对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创新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的激励机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改造，支持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健全村企合作改造收益分配机制。对单一改造主体归宗改造项目在完善用地手续、税费征收等方面，视同政府土地收储办理。**健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配套机制。**优先将城中（郊）村纳入“三旧”改造范围，鼓励通过物业置换、产权置换等方式高效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健全村集体和成员收益分配机制。因地制宜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盘活闲置村集体物业和宅基地，发展特色民宿、创意产业、乡村旅游等业态。建立村级工业园、商贸物业改造提升机制。优化微改造行政审批流程，完善用能、用水等配套政策，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七）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优化各类城乡协同发展平台。**发挥广州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中心城区与试验区产业梯次转移、联动协同发展，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推动“星创天地”以及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立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合理拓展镇区建设空间，支持产业向小城镇有序集聚。实施特色小镇提质工程，推进一批休闲旅游、民族文化、电商贸易等特色小镇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加强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推进试验区内有条件的地区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允许合理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推进整治验收后腾退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在省内流转。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落实试验区各县（区）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加快全面推行点状供地助力乡村产业

振兴。

(八) 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为重点，支持试验区内花都区北部四镇（狮岭镇、花山镇、梯面镇、花东镇）、增城开发区、增城新塘产业集聚区、从化经济开发区、从化明珠工业园、清城区源潭镇、清新区西部四镇（太和镇、太平镇、山塘镇、三坑镇）、佛冈县汤塘片区、英德市连樟样板区等区域率先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高标准建设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在合作区内实施广州开发区政策和机制，重点推进广清产业园、广佛产业园、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业园等一批广清产业协作平台建设，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发挥区域田园、山林、湖泊、温泉、文化等资源优势，依托清远长隆、花都融创、香港赛马会从化马场（穗港赛马经济圈）、增城白水寨等重大文旅项目，加强区域旅游联盟协作，构建多元化生态旅游产品体系。着力打造广州北站商务区、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穗北生态经济总部集聚区、从化智慧新城、广州荔湖新城城乡融合示范片区，清远森林温泉康养产业集聚区、长隆国际森林度假区、滘江蓄滞洪区生态示范区等重点平台。

(九)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建立生态产品名录，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指标体系、核算标准和方法。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健全农产品、文旅等生态产品市场定价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通过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康养等产业实现生态价值。依托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引导政府优先采购绿色、节能产品，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实行自然生态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的初始权分配制度。开展水权等环境资源权益交易。依托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创新推广绿色金融产品。**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提升机制。**建设穗北生态经济总部集聚区，打造“生态从化”“田园连樟”等区域公用品牌，多渠道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建立生态产品标准，完善生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十)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一体化规划建设机制。**推动广清两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标准有效衔接，重点支持试验区城乡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物流、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城郊村、中心镇延伸和衔接，提升试验区与广州中心城区各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明确城乡基础设施的

公共产品定位，建立非经营性设施以政府投入为主、准经营性设施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纯经营性设施以企业投入为主机制。完善省、市、县（区）共同事权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分担机制。探索在试验区内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支持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融资、一体化开发。**完善一体化管护机制。**明确城乡基础设施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健全高效的分类管护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非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管护市场化程度。

（十一）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教育医疗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建立城乡教育医疗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创新教育医疗资源配置模式，建立教育医疗联合体或集团，支持省属、广州市属学校、医院在试验区办学、办医。加快城乡教育医疗信息网络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和远程结对帮扶。健全乡村教育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制度，采取公费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上岗退费、“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鼓励师范、医学等专业毕业生服务乡村。探索县域内教师、医护人员编制统筹使用制度，实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动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文化活动。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融合试点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提升。**完善基层社会事务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和完善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提升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向基层覆盖，拓展粤省事平台农业农村特色服务事项，探索建立便民服务配送体系，打通服务覆盖群众“最后一公里”。

（十二）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健全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机制。**完善职业农民培训、技能提升机制，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联合省职教城实施乡村振兴人才“订单式”培养就业计划。支持广州科教城建设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完善乡村就业服务机制，建立有利于乡村待业人员就业创业平台和劳动力市场。健全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允许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失业后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机制。**鼓励开展承包地整治整合，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助农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加大设施农用地的支持。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合作，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探索适合家庭农场的社会保障政策，引导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定特色农产品标准，规范生产流程，打造特色农

产品品牌。**健全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盘活农村各类资源，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鼓励将投到农业农村的财政资金、扶贫资金等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健全农民转移性收入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和农业补贴持续增长机制。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项目。

四、政策保障

(一) 加强统筹指导。省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试验区的指导与督促，协调解决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在省级权限范围内积极授权，并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的支持，结合实际以清单形式分批次向试验区予以授权和支持。

(二)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省财政给予试验区合理的支持，支持试验区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部门优先支持试验区内符合条件企业发行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企业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争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支持，重点引导社会资本培育一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有关金融机构根据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试验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支持整体打包立项的城乡建设项目融资。

(三) 加强责任落实。广州、清远两市要建立主要领导牵头的组织领导体系，并充分发挥广清接合片区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落实。两市有关单位要围绕各项改革试验任务制定行动方案及改革配套支持措施。7县（市、区）要强化改革试验的主体责任，将试验任务落实到事、责任到人，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年度计划，建立考核评价、激励约束、容错纠错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附件：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省级支持事项

附件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 片区省级支持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支持事项内容 | 牵头部门 |
|----|---------------------|--|--------------------------|
| 1 | 创新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机制 | 在不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线等强制性内容前提下，允许试验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期内探索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布局，在规划实施期内将拆旧复垦、生态修复等腾挪产生的建设用地规模按规定纳入预留规模使用，优化详细规划审批流程，引导城乡建设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 | 省自然资源厅 |
| 2 | 支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1. 探索以县域为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 在不突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允许试验区结合实际完善拆旧复垦（增减挂钩）制度，拆旧复垦指标可在本县（市、区）内平台交易并使用。 | 省自然资源厅 |
| 3 | 创新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补办机制 | 允许对符合条件的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通过优化规划土地审查条件、创新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评估机制等方式，优化补办流程和创新简便处理程序，完善产权手续。 |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4 | 支持优化信贷投放服务涉农、小微企业 | 加强信贷融资促进政策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向试验区、涉农、小微企业倾斜更多信贷资源；支持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涉农、小微企业业务的考核分值权重，适当提高涉农、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支持事项内容 | 牵头部门 |
|----|----------------------|---|--------------------------------|
| 5 | 统筹用好新增债券额度 | 统筹用好新增债券额度用于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 6 | 支持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1. 出台省级生态产品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 2. 支持试验区加大生态产品有偿使用体制机制创新，支持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完善生态产品（衍生品）交易体系。 |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
| 7 | 创新能耗“双控”考核方式 | 支持试验区开展可再生能源抵扣能源消费总量改革，允许用能指标在试验区内调剂使用。 | 省能源局 |
| 8 | 建立中央驻粤、省科研机构结对支持帮扶机制 | 1. 建立中央驻粤、省科研机构结对支持帮扶试验区各县（市、区）机制，在试验区布局国家级、省级研发及成果转化平台，促进国家级、省级农业科研机构在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试验区建设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2. 支持省科学院在清远片区设立分院。 | 省科技厅 |
| 9 | 支持试验区提高医疗卫生水平 | 1. 依托现有资源，通过省市合作等方式，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2. 支持省属、广州市属三甲医院与试验区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 3.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力量配备，支持试验区新建或扩建三级医院。 | 省卫生健康委 |
| 10 | 支持试验区提高教育水平 | 1. 依托现有资源，探索通过集团化办学等方式，提升试验区教育质量。 2. 加大改革挖潜力度，加强市域动态调剂，优化编制资源配置，充实试验区内各县（市、区）公办学校教师队伍。 | 省委编办、省教育厅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支持事项内容 | 牵头部门 |
|----|--------------|--|------------|
| 11 | 支持农村创新生产经营模式 | 1. 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办法。 2. 支持试验区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由试验区所在市统筹增加试验区各县（市、区）扶持村数量。 | 省农业农村厅 |
| 12 | 支持试验区政务数据建设 | 1. 实时从省数据统筹（或业务）部门向试验区所在市级数据统筹部门（或对应的业务部门）回流在试验区产生的各类数据。 2. 支持试验区开展政务服务一体机在基层的推广应用。 |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13 | 支持复制省级实验区政策 | 允许试验区直接复制省级改革创新实验区已获批权限。 | 省委改革办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省级统筹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实施办法

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国家规定从低到高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其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分别为0.2%、0.4%、0.6%、0.8%、0.9%、1.0%、1.2%、1.4%（见附件1）。

在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2019年7月1日）时，原市级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高于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自2021年5月1日起调整至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执行；原市级及省本级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低于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根据地区情况实施平稳过渡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统一至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见附件2）。

在落实《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部署期间，有关市及省本级所出阶段性下调部分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政策措施未规定具体结束期限的，其原政策措施执行期统一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今后由省按照国家部署统一规定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有关政策。

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今后根据我省经济产业结构变动、行业工伤风险程度变化、工伤保险费使用和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关于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确定及调整办法

根据用人单位商事登记注册（法人登记）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由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规定具体确定其适用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并及时传输信息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记录建档（深圳、东莞市按照当地规定的流程程序办理）。

用人单位因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业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变更的，应及时到税务机关确认相关变更信息，由税务机关根据经确认的相关变更信息对其适用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及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进行调整，并及时传输信息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记录建档（深圳、东莞市按照当地规定的流程程序办理）。用人单位变更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的，其原确定的浮动费率档次在该浮动周期内仍继续执行。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归类情况的抽查、稽

核，发现用人单位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错误的应及时按规定予以调整。

三、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浮动档次及浮动办法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按照国家规定，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低于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定期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费率档次。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出台实施前，各市及省本级仍暂实施本地区费率浮动办法，在按照本通知规定调整本地区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时仍同步执行原浮动周期所确定的各参保单位浮动费率档次。

四、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规定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在实施本通知规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继续执行费率浮动办法的基础上，全省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阶段性下调50%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各地区在执行中遇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反映。

附件：1.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2. 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办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4月20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废止《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要求，我厅决定废止《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粤水安监函〔2013〕1725号）。

请各地抓紧清理、废止或修改配套制定的文件。

本通知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广东省水利厅

2021年4月27日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增补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及违法行为规定》的通知

粤林规〔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林业局增补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及违法行为规定》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林业局

2021年4月27日

广东省林业局增补林业和草原 行政案件类型及违法行为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为推进我省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案件管理与统计分析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经梳理我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我局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12月25日印发的《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规定》（共14类案件120种违法行为）基础上增补1类案件5种违法行为，并在国家规定的14类案件中增补31种违法行为，增补后共15类案件156种违法行为。

本规定所列林业和草原行政违法行为均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现行涉林涉草省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尚未构成犯罪，应当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在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案件管理与统计分析等相关管理工作中应当执行本规定。

第二章 增补案件类型及违法行为

一、增补1类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违反湿地保护法规”行政案件及违法行为

1.01.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在湿地范围内从事围垦、开垦、填埋湿地，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参见《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1.02. 擅自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的情形。（参见《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1.03.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烧荒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烧荒，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参见《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

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1.04.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引进、放生外来物种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在湿地范围内从事引进、放生外来物种的情形。(参见《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1.05.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放牧、捕捞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放牧、捕捞，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参见《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二、在6类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中增补的31种行政违法行为

(一) 第七类“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

7.13. 非法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的行为，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的情形。(参见《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

7.14. 非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形。(参见《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7.15. 非法为食用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情形。(参见《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7.16. 非法为食用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的行为，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的情形。(参见《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7.17. 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形。(参见《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18. 非法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情形。(参见《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7.19.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的行为，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参见《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二）第九类“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

9.16.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

（三）第十类“违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案件”。

10.15. 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情形。（参见《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三项）

（四）第十一类“违反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规案件”。

11.23.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情形。（参见《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11.24. 在审定公告公布的适宜区域以外推广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在审定公告公布的适宜区域以外推广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11.25. 受委托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再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或者销售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受委托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再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或销售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11.26. 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11.27. 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1.28.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未依法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经营档案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种子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未依法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经营档案的情形。（参见《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11.29.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规定，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的情形。（参见《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11.30. 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规定，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的情形。（参见《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11.31. 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规定，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情形。（参见《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五）第十三类“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案件”。

13.15.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情形。（参见《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13.16. 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情形。（参见《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13.17.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在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参见《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13.18. 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采挖花草、树根，毁损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设备，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品、金属品或者其它废弃物，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

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形。（参见《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3.19. 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的情形。（参见违反《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六）第十四类“其他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

14.12. 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或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或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规定，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或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或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情形。（参见《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4.13. 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或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规定，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或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的情形。（参见《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五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4.14. 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规定，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情形。（参见《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14.15. 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除草、割灌、松土、扩穴、排水、追肥等抚育管护措施的情形。（参见《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14.16.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规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的情形。（参见《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

14.17. 岭南中药材生产者未合理安排岭南中药材生产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生态

环境，对岭南中药材产地造成破坏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规定，岭南中药材生产者未合理安排岭南中药材生产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生态环境，对岭南中药材产地造成破坏的情形。（参见《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14.18. 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规定，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的情形。（参见《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

14.19. 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的行为，是指违反《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规定，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参见《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第三章 附 则

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增补林业和草原行政违法行为，纳入相应的案件类型，并报省林业局备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省级统筹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2021年4月20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部署安排，我省各市及省本级均实施了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各市及省本级阶段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均为我省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前出台的，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各地区原费率政策和标准暂维持不变。

按照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部署，自2021年5月1日起各市原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将不再执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制定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工伤保险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在调查测算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制定了《通知》。

二、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是如何实施的？

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省级统筹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分别为0.2%、0.4%、0.6%、0.8%、0.9%、1.0%、1.2%、1.4%。按照国家对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规定，《通知》采取了“分类分步”平稳过渡办法：一类是原市级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高于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广州、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等15个市，自2021年5月1日起统一下调至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执行。另一类是原市级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低于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深圳、珠海、汕头、惠州、湛江、揭阳等6个市和省本级，根据各地区情况实施平稳过渡办法，即在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均暂恢复执行本地区原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自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逐步调整提高其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具体方案由各有关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其中：省本级过渡方案为自2022年7月1日、2023年7月1日、2024年7月1日分别提高与省级统筹标准差距的30%、30%、40%）；自2024年7月1日起统一执行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

此外，汕头、湛江、揭阳、潮州等有关市及省本级在贯彻落实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部署，2016年所出台“阶段性降低部分行业基准费率”措施未规定具体结束期限的，《通知》规定此类措施统一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今后将由省统一规定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有关政策。

三、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是如何确定和调整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第二条规定，以及我省税务部门

负责征收社保费的有关规定,《通知》规定“根据用人单位商事登记注册(法人登记)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由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规定具体确定其适用的工伤保险行业类别和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用人单位因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业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变更的,应及时到税务机关确认相关变更信息,由税务机关根据经确认的相关变更信息对其适用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及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进行调整”(其中:深圳、东莞市暂为税务代征社保费模式,按照当地规定的流程程序办理)。对于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类别发生变更的,《通知》规定其浮动费率档次在原浮动周期内维持不变,以提高操作性。

四、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办法主要有哪些规定?

根据国家工伤保险费率有关政策规定,《通知》规定了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档次,即:“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低于一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

关于费率浮动办法和浮动依据,《通知》规定“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定期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由于目前实施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方面尚缺乏基础数据和测算依据,《通知》规定“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出台实施前,各市及省本级仍暂实施本地区费率浮动办法,在按照本通知规定调整本地区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时仍同步执行原浮动周期所确定的浮动费率档次”,对浮动费率办法作了衔接安排。

五、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如何延续一年实施?

根据国家关于工伤保险阶段降费措施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的部署安排,结合当前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可支撑月数等情况,《通知》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在实施规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和继续执行费率浮动办法的基础上,全省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阶段性下调50%执行”。据测算,延续一年阶段降费措施将减轻企业缴费成本约30亿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份任命：

王志忠 广东省公安厅督察长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份免去：

李春生 广东省公安厅督察长职务

邢 锋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份批准：

刘忠平同志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罗展怀同志任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其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孙渊、陈树波、李海霞同志任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 1 年。王海平同志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